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达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瀏覽<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PCAGM2026>網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音頻串流直播。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主持任何會員大會的主席。
「本公司」	指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併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於2022年11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及於2023年3月27日提交且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當前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庫存股份（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主席)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Zohar Ziv先生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Weiking 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

王勵弘女士

余濱女士

註冊辦事處：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漕寶路33號

A棟8層，郵編2002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新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高不超過獲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時更具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1,562,1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倘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或從庫存中轉出）最多26,312,431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根據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高不超過獲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4.1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怡女士、Weiking Ng先生及余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項目、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所投放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上述董事。

對於重選王怡女士、Weiking Ng先生及余濱女士，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且彼等的專業知識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多元化、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余濱女士憑藉其於多個行業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與董事職務、其在監督企業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會計與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進一步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就此，董事會信納，王怡女士、Weiking Ng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為誠信正直之人士，並相信彼等獲重選及繼續受委任將令董事會及本公司持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此外，余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人士。余女士在財務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任職期間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余女士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提供獨立意見，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進行重選。

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維持有效。

本公司已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而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8至3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达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為最大限度提高股東的參與度，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10.4條，股東將獲邀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PCAGM2026>（「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贊成」或「反對」）。如屬受委代表，其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通過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在線用戶指南。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登入僅可於一部裝置內進行。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欲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請致電(852)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協助。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1,562,155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

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3,156,2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的權力。

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聯交所待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分派或派付股息，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以其名義重新註冊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股份，或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特徵。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ood Taste Limited於43,473,147股股份（包括已歸屬但尚未向Good Taste Limited發行的7,721份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04%。Good Taste Limited由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法團受託人（「受託人」）為酌情（不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利益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中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Marshall先生」）為保護人、可自由支配受益人類別中的具名人士及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Marshall先生（作為信託保護人）擁有各種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指示受託人行使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Taste Limited的全資母公司）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權利。然而，Marshall先生並非不可撤銷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且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並無控制權或於當中並無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Good Taste Limited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04%增加至約36.72%。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此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08.00	89.30
5月	103.20	92.35
6月	107.30	86.25
7月	103.40	84.00
8月	90.05	81.15
9月	90.65	81.20
10月	92.00	83.20
11月	90.20	72.60
12月	82.90	70.20
2026年		
1月	74.50	65.10
2月	69.95	61.75
3月	69.95	47.4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90	50.9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怡女士，48歲

職位及經驗

王怡女士（「王女士」），也稱為Aileen Wang，48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王女士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於2021年6月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在麥當勞中國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約8年。她在麥當勞中國的最後職位是於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特許經營副總裁，負責制定特許經營系統及監管特許經營商表現。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她還擔任中國華中地區副總裁兼總經理，於此期間，管理逾5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運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她擔任上海市場總經理，管理逾1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運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作為麥當勞亞太、中東和非洲地區外聘的fast-track leadership program候選人，她耗費21個月在門店完成運營培訓計劃。在麥當勞中國工作前，王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和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的麥肯錫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助理和業務經理，專注於零售行業以及策略及運營職能。此外，王女士是青年總裁組織上海分會的成員。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從范德堡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從復旦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日與王怡女士訂立委任書（已於2023年3月12日修訂）。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怡女士作為本公司的一名實益擁有人於1,586,2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1,249,710股股份由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王女士的家族信託（其中王女士為控股人）通過信託的全資公司控制大多數股權。

(2) Weiking Ng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Weiking Ng先生（「Ng先生」），49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Ng先生為Domino's Pizza, Inc (Nasdaq : DPZ)（「**DPZ**」）旗下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DPZ於超過90個國家的業務，並與DPZ在該等國家的特許經營商合作。他自2021年11月起曾擔任DPZ國際分析及洞察副總裁，最近擔任DPZ亞洲、中東及非洲國際副總裁。

Ng先生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並於管理諮詢方面擁有八年的經驗。於加入DPZ之前，Ng先生為希爾頓集團的亞太策略副總裁，並於2008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麥當勞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此外，他亦曾於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在Boston Consulting Group及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在埃森哲擔任管理顧問。多年來，Ng先生在制定增長及創新策略、推動數字轉型以及優化收益及利潤管理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

Ng先生於1998年從新南威爾士大獲得工程學位，及於2005年從杜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29日與Ng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規定退任）為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Ng先生以其作為非執行董事身份不享有任何薪酬，但本公司須就Ng先生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作出

補償。除非委任書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彼（無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薪酬、補償、福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貨幣或非貨幣付款。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余濱女士，56歲

職位及經驗

余濱女士（「余女士」），56歲，是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LAIX Inc.首席財務官。此前，余女士曾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曾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隨後於2012年與優酷公司合併，成立優酷土豆公司（股份代號：YOKU），此前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副總裁，之後擔任首席財務官。在2000年代，彼亦曾於畢馬威任職。彼擔任該等首席財務官期間，其職務範圍不僅涵蓋廣泛財務層面，且亦涉及與業務的整體風險控制及合規有關的業務法律範疇。

此外，余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DS））的獨立董事。余女士自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亦擔任Kuke Music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UKE））的獨立董事。彼自2015年5月至2023年5月亦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前稱西安外國語學院）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8月及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5月經美國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授予成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1日與余女士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規定退任）為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收到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內。董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擬膺選連任的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或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程細則提述的條款及細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詞彙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版第十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08年4月30日註冊成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2026年[●]月[●]日的 股東決議案修訂及重列並於2023年3月27日2026 年[●]月[●]日備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版第十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版第十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詮釋	1.2	<p>「<u>通訊設施</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令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u>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u></p>

		「 <u>公司通訊</u> 」指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 <u>過戶辦事處</u>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股票	3.10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在該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於根據細則第6.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轉讓要求	6.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轉讓時交出股票	6.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倘受讓人提出要求，且董事會決議根據細則第3.10條發行股票，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而倘轉讓人提出要求，且董事會決議根據細則第3.10條發行股票，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10.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若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會議通知	10.5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上述通知應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以及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期，且應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若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議程以及在會議上將予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務的大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上述內容，而召開將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知應註明將該決議案作為股東特別決議案提出的意圖。任何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加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股東。

遺漏發送委託文書	10.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0.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10.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0.10條或第10.11條延後：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28.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代表委任表格）；及
出席人數不符合法定人數而須解散會議的情況以及續會舉行情況	11.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1.4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令主席無法參與該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 續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事項	11.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不論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若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投票	11.7	投票應(受細則第11.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的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遞交委任授權 代表的授權文 件	12.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電匯或郵遞 支付	22.2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本公司對任何在傳送過程中的遺失概不負責，付款銀行透過電匯或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2.23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電匯、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送達通知	28.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位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倘本公司認為適當）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亦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向股東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親自將其留存於股東名冊上該名股東的註冊地址；</p> <p>(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件寄發）；</p> <p>(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u>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e) <u>(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28.2	<p>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p> <p>(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p>
香港境外的股東	28.3	<p>28.4任何沒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正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位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當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28.4	28.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28.5	28.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28.6	28.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28.7	28.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送。
	28.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送達，則應被視為於該通知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
有權披露資料的董事	29.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茲通告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王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Weiking 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余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亦以此為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庫存股份的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第九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另授權任意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而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Weiking 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